

股票代码: 600721

股票简称: 百花村

公告编号: 临 2012-020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承诺事项类型	公司名称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作出承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完成情况	超期未履行的原因及解决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不低于某价格减持等承诺）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p>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p>(2)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兵团国资承诺：为保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同意对华夏证券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3)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农六师国资承诺：所持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4) 农六师国资拟以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70%股权认购 SST 百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6,890,000 股股份时，作出如下追加对价安排承诺：农六师国资以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70%股权认购 SST 百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6,890,000 股股份后，如果 SST 百花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 465 万元、600 万元和 1425 万元，则农六师国资以现金补足实际实现净利润不足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与此同时，农六师国资还将在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 SST 百花年度报告披露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包括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和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追加支付股份，净利润每相差 100 万元（不足 100 万元的按 100 万元计），其他股东每 10 股获得 0.2 股的股份；农六师国资同时授权 SST 百花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上述股份的过户。</p>	2007.11	2009.11	公司追加对价触发条件未实现，无需实施追加支付对价方案。	无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p>a、除通过天然物产从事焦煤的采掘和销售业务外，本公司未以，且在作为百花村第一大股东期间亦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从事焦煤的采掘和销售业务。b、本公司未以，且在作为百花村第一大股东期间亦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从事百花村现有的其他主营业务。c、本公司如未来面临或取得任何与百花村现有主营业务有关的其它投资机会时，将自愿赋予百花村优先参与该项目投资的选择权。</p>			无同业竞争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p>1、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豫新煤业 2010 年至 2013 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6,990.40 万元、6,878.56 万元、6,878.56 万元、6,878.56 万元。在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三个会计年度内，某一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同期净利润预测数，或测算期间届满时对该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为减值额占其作价的比例大于已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百花村向农六师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由百花村以 1 元人民币总价回购其本次向农六师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如届时股东大会批准，由本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如股东大会未批准，由本公司将补偿股份赠送除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p> <p>2、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已于 2009 年 4 月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1) 本公司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的投资与管理，并不直接参与所属子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p>	2009.4	2013 年末	1、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2011 年均完成承诺利润。 2、无同业竞争情况发生。 3、锁定期内无股份转让情况发生。	无

		<p>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确认：①本公司自身并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百花村已有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②不会利用对百花村的控股或控制地位，在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百花村发生或可能发生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时做出有损于百花村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 本公司如未来面临或取得任何与百花村现有主营业务有关的其它投资机会时，将自愿赋予百花村优先参与该项目投资的选择权。</p> <p>(3) 无论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百花村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百花村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4)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百花村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百花村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本公司自身、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百花村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5) 若发生本承诺函第(3)、(4)项所述情况，本公司承诺自身、并保证</p>			
--	--	---	--	--	--

		<p>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百花村，并尽快提供百花村合理要求的资料。百花村可在接到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的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p> <p>(6)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兼任百花村之高级管理人员。</p> <p>(7) 本公司确认：①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百花村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②本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农六师国资公司对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兵团投资公司、兵团研究院、兵团建工集团以及统众国资以其拥有的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二个月内（以其按规定出具的锁定承诺函确定的锁定期限为准）不予转让。</p>				
--	--	---	--	--	--	--

<p>重大资产重组承诺</p>	<p>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公司</p>	<p>1、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天然物产 2010 年至 2013 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1,311.16 万元、5,127.38 万元、4,803.78 万元、5,845.08 万元。在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三个会计年度内，某一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同期净利润预测数，或测算期间届满时对天然物产 30%的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为减值额占其作价的比例大于已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百花村向统众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由百花村以 1 元人民币总价回购其本次向统众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如届时股东大会批准，由本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如股东大会未批准，由本公司将补偿股份赠送除统众国资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p> <p>2、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已于 2009 年 4 月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1) 本公司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的投资与管理，并不直接参与所属子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确认：①本公司自身并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百花村已有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②不会利用对百花村的控股或</p>	<p>2009.4</p>	<p>2013 年末</p>	<p>1、上述承诺事项尚在履行之中。鉴于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数，根据本公司与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经测算需补偿股份为</p>	
-----------------	----------------------	--	---------------	----------------	---	--

		<p>控制地位，在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百花村发生或可能发生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时做出有损于百花村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 本公司如未来面临或取得任何与百花村现有主营业务有关的其它投资机会时，将自愿赋予百花村优先参与该项目投资的选择权。</p> <p>(3) 无论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百花村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百花村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4)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百花村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百花村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本公司自身、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百花村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5) 若发生本承诺函第(3)、(4)项所述情况，本公司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百花村，并尽快提供百花村合理要求的资料。百花村可在接到本公司或本公司</p>			<p>1,326,951股，2011年经测算需补偿股份为4,225,618股。该股份将予以锁定，且不拥有表决权和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待盈利预测期间结束后，届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以一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如股东大会未通过，该股份将由本公司赠送除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p>	
--	--	--	--	--	---	--

		<p>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的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p> <p>(6)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兼任百花村之高级管理人员。</p> <p>(7) 本公司确认：①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百花村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②本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农六师国资公司对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兵团投资公司、兵团研究院、兵团建工集团以及统众国资以其拥有的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二个月内（以其按规定出具的锁定承诺函确定的锁定期限为准）不予转让。</p>			<p>责任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p> <p>(2010年补偿股份1,326,951股，2011年补偿股份4,225,618股已锁定。)</p> <p>2、无同业竞争情况发生。</p> <p>3、锁定期内无股份转让情况发生。</p>	
上市公司收购相关承诺	无					
其他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无					
已披露履行承诺与实际履行不一致的情形	无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4日